

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东敏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、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、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，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、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2月8日